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小字第22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尚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少鈞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聲請人就本院刑事庭114年度交易字緝字第1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交附民緝字第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本件相對人係經本院刑事庭判決犯過失傷害罪，故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因相對人過失傷害行為所受身體上之財產及非財產損害，而未及於車輛受損費用等其他財產上損害，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賠償機車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上開部分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